

旅行社准照及導遊工作證 申請指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旅行社准照及導遊工作證申請指南》

前言	3
旅行社准照申請流程圖.....	4
開設分社/服務櫃檯申請流程圖.....	5
更換/增加技術主管申請流程圖.....	6
A. 旅行社	7
I- 申請資格	7
1 旅行社持牌公司要件	7
2 擔保及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7
II- 選址須知.....	7
1 地點	7
2 設施要求	8
III- 技術主管.....	8
1 要件	8
2 評審	8
IV- 申請所需文件	8
1 開設旅行社申請	8
2 開設分社/服務櫃檯申請	9
3 更改主場所/分社/服務櫃檯地址申請	10
4 更換/增加技術主管申請	10
V- 檢查.....	11
1 開設旅行社及分社檢查申請	11
2 更改主場所/分社地址檢查申請	12
B. 導遊及旅遊接送員工作證.....	13
I- 導遊	13
1 對象.....	13

2	定義.....	13
3	資格.....	13
4	申請所需文件.....	13
5	費用.....	14
II	旅遊接送員.....	15
1	對象.....	15
2	定義.....	15
3	資格.....	15
4	申請所需文件.....	15
5	費用.....	16
III	見習導遊.....	17
1	對象.....	17
2	申請所需文件.....	17
3	費用.....	17
C.	相關法例.....	18
I.	規範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	18
II.	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統一保險單.....	18
III.	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保險之保險費表.....	18

前言

由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開設旅行社以及從事導遊與旅遊接送員職業受到相關的法例規範，為使申請人清晰瞭解法律的規定和要求，旅遊局製作《旅行社准照及導遊工作證申請指南》。本《指南》分為旅行社准照以及導遊與旅遊接送員工作證兩大部分。當中，旅行社准照分為五部分：I- 申請資格、II- 選址須知、III - 技術主管、IV - 申請所需文件及 V - 檢查。工作證分為三部分：I - 導遊、II - 旅遊接送員及 III - 見習導遊。相關的法例目錄附於本《指南》中，以便有需要人士作深入瞭解。若對本《指南》有任何意見或疑問，歡迎透過電話、傳真、信函、電郵或親臨方式向旅遊局查詢。

旅遊局服務櫃檯：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 號至 341 號獲多利大廈 18 樓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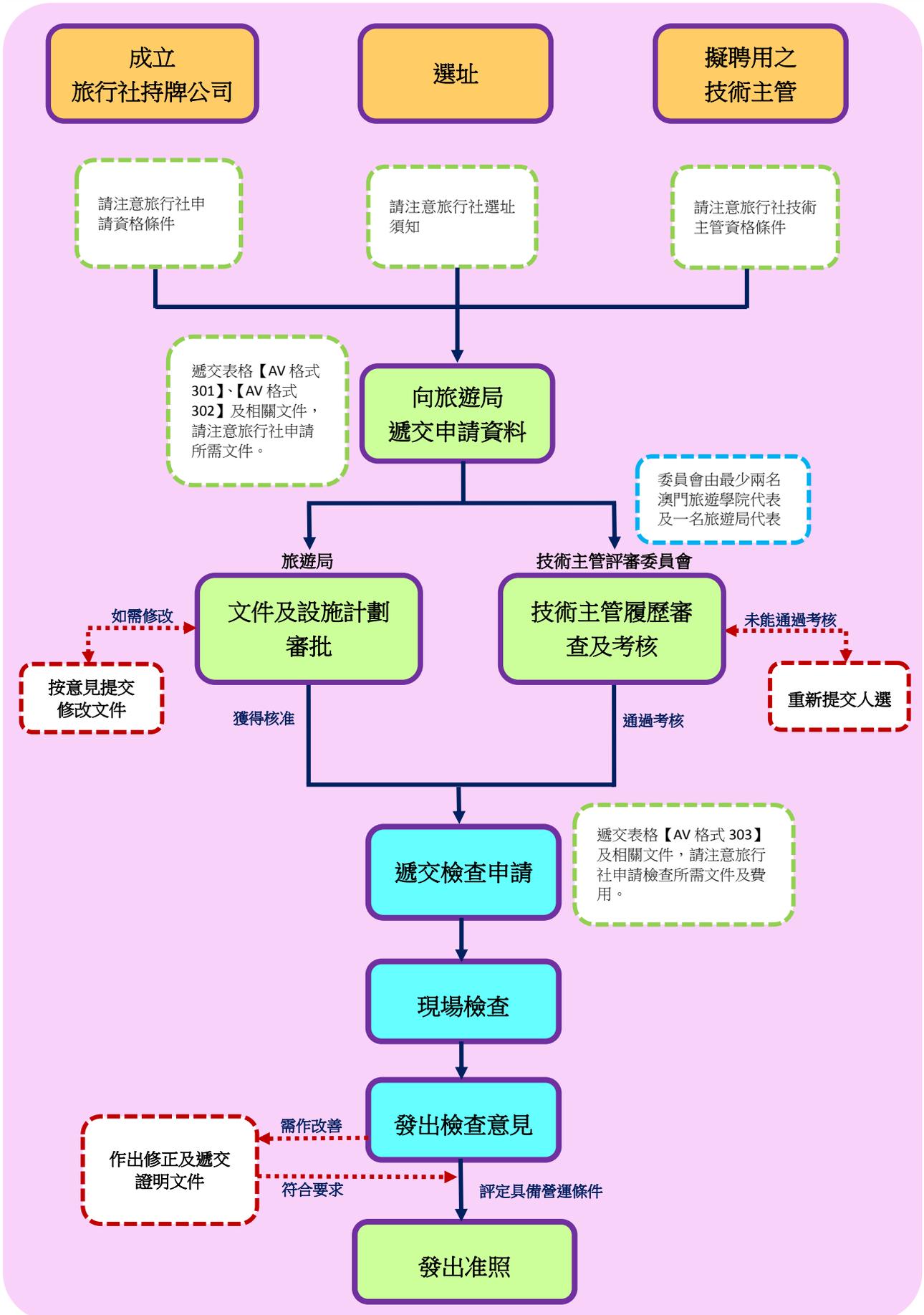
電子郵箱：dl@macaotourism.gov.mo

查詢電話：(853) 2831-5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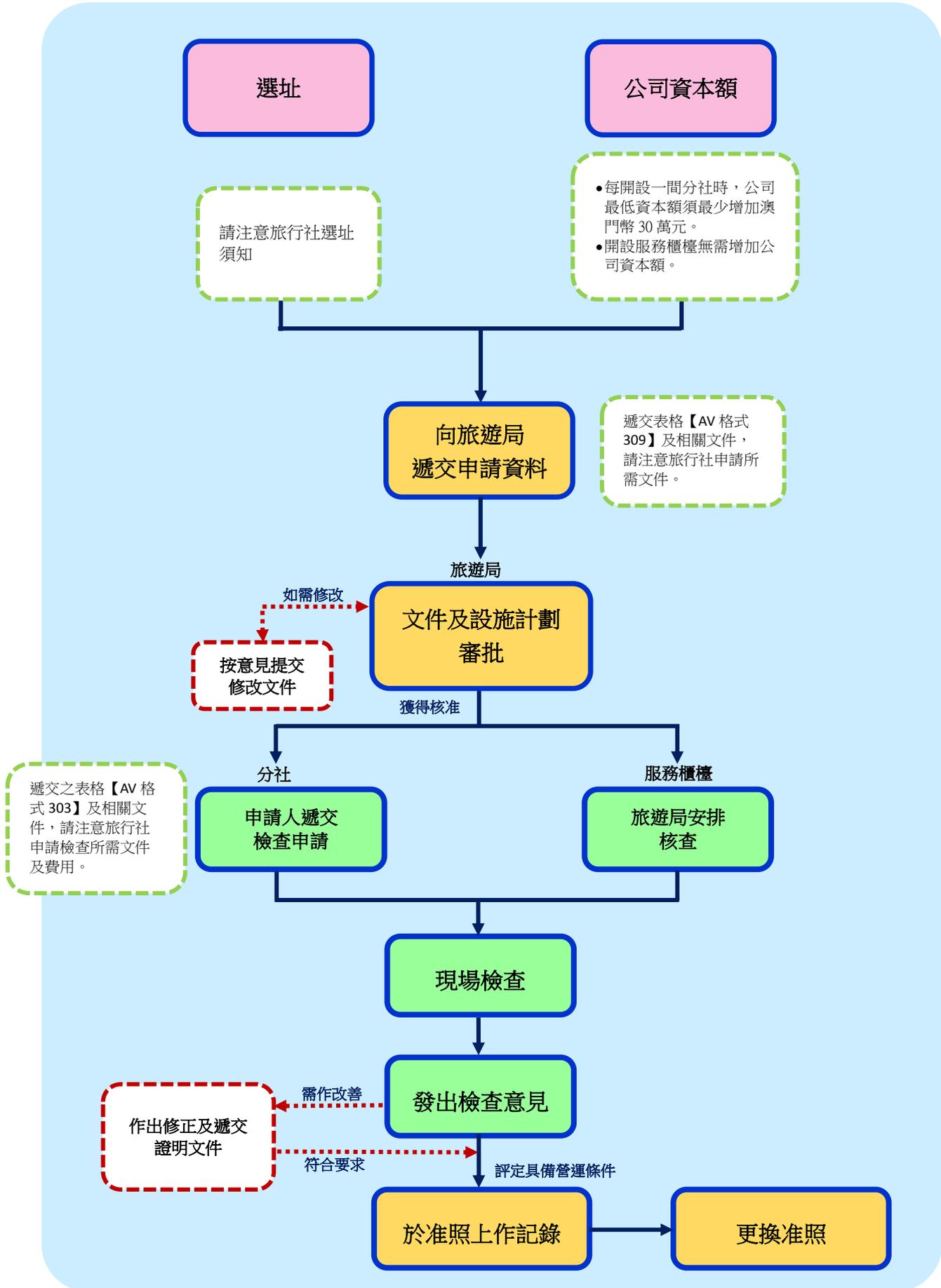
傳真號碼：(853) 2833-0518

本《指南》會作不定期更新，最新版本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 (<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 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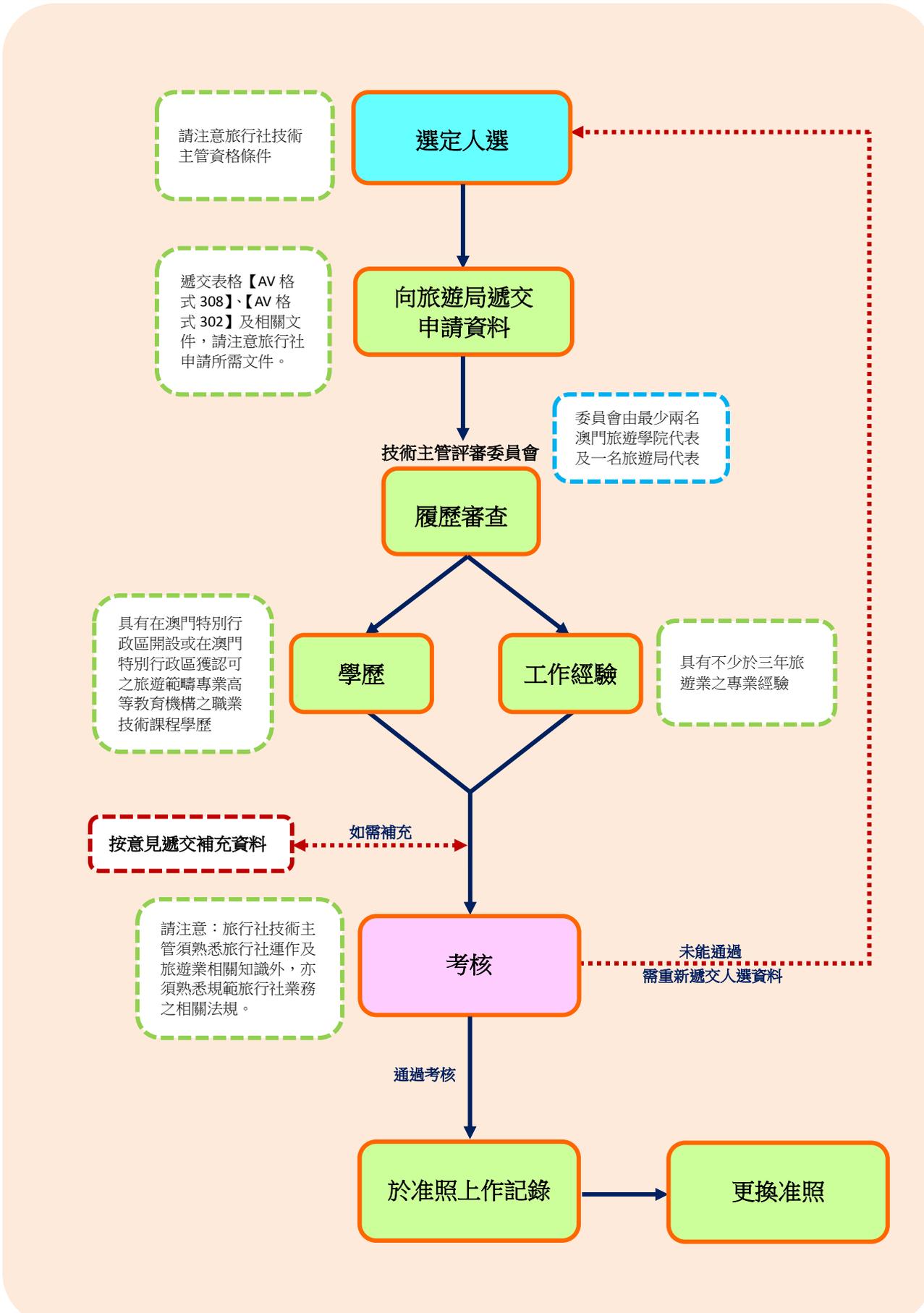
旅行社准照申請流程圖



分社/服務櫃檯申請流程圖



更換/增加技術主管申請流程圖



A. 旅行社

I- 申請資格

1 旅行社持牌公司要件

- 1.1 須設立一間住所設於澳門之公司；
- 1.2 公司最低資本額為澳門幣 150 萬元，並已全數繳付；每開設一間分社須最少增加澳門幣 30 萬元；
- 1.3 公司之宗旨為專門經營旅行社業務；
- 1.4 最少設有一名技術主管。

2 擔保及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因從事本身業務而產生之須對顧客承擔之責任，旅行社須提供一項擔保，並須辦理民事責任保險：

- 2.1 澳門幣 50 萬元之擔保；
- 2.2 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澳門幣 70 萬元之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II- 選址須知

申請人應在開設旅行社/分社/服務櫃檯前，瞭解法例要求場所可設置的地點，避免錯誤選擇地點而導致不必要的損失，須留意的各項條件如下：

1 地點

- 1.1 旅行社及分社應在設有獨立出入口及只作經營其業務之獨立設施內營業；
- 1.2 旅行社及分社須在作商業、服務業、寫字樓或自由職業用途之不動產內經營業務；
- 1.3 服務櫃檯准許開設在澳門國際機場、碼頭、車站、火車站及邊境口岸；旅遊局得按情況許可在其他地點，如酒店場所開設服務櫃檯。

2 設施要求

2.1 旅行社設施應具備不小於 40 平方公尺之總面積；分社之總面積不得小於 20 平方公尺；

2.2 旅行社及分社應具備接待顧客之區域及經營有關業務之合適設備。

III – 技術主管

1 要件

旅行社技術主管須符合下列條件：

1.1 在澳門居住；

1.2 能正確講寫最少兩種語言，其中之一必須為中文或葡文；

1.3 具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開設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獲認可之旅遊範疇專業高等教育機構之職業技術課程學歷；

1.4 具有不少於三年旅遊業之專業經驗。

2 評審

2.1 由最少兩名澳門旅遊學院代表及一名旅遊局代表組成之委員會對技術主管候選人作履歷審查及考核；

2.2 旅遊局在收到申請及確認齊備必要文件翌日起計 15 個工作日內，委員會將就有關申請發表意見。

IV – 申請所需文件

1 開設旅行社申請

1.1 申請開設旅行社表格【AV 格式 301】；

註：旅行社名稱必須以兩種正式語文（即中文及葡文）作成，但同時得有另一語文之名稱，如英文。同時，擬採用之名稱在兩種正式語文中應基本對應，且其名稱須與其他已設立之旅行社名稱不相混淆。

- 1.2 申請表格須由申請公司的合法代表簽署，並附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正反面影印在同一版)；
- 1.3 倘申請公司授權他人為其作出申請，須遞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正反面影印在同一版)；
- 1.4 擬聘技術主管須遞交的文件，包括：
 - 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正反面影印在同一版)；
 - 學歷證書鑑證本；如遞交影印本，須出示正本核對；
 - 工作證明正本或鑑證本；如遞交影印本，須出示正本核對；
 - 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證明書正本；如遞交影印本，須出示正本核對；
 - 已填妥的技術主管個人履歷及聲明書【AV 格式 302】；
- 1.5 過去 3 個月內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與申請公司之登記有關之證明正本；
- 1.6 由物業登記局發出之與旅行社不動產設施之登記有關之證明正本；
- 1.7 比例為 1：100 的旅行社設施平面圖 (須由已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技術人員簽署)；
- 1.8 與本地及外地旅行社合作之證明文件；
- 1.9 財政局的營業稅 M/1 表格影印本 (可於申請檢查時遞交)；
- 1.10 職業民事責任保險保單的正本或鑑證本 (可於申請檢查時遞交)；
- 1.11 澳門幣 50 萬元之擔保正本 (可於申請檢查時遞交)。

2 開設分社/服務櫃檯申請

- 2.1 申請開設分社/服務櫃檯表格【AV 格式 309】；
- 2.2 申請表格須由申請公司的合法代表簽署，並附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正反面影印在同一版)；
- 2.3 倘申請公司授權他人為其作出申請，須遞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

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正反面影印在同一版）；

2.4 過去 3 個月內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與申請公司之登記有關之證明影印本（只適用於開設分社）；

2.5 由物業登記局發出之與分社不動產設施之登記有關之證明正本；

2.6 比例為 1：100 的分社設施平面圖（須由已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技術人員簽署）；

2.7 服務櫃檯位置圖。

3 更改主場所/分社/服務櫃檯地址申請

3.1 申請更改地址表格【AV 格式 305】；

3.2 申請表格須由申請公司的合法代表簽署，並附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正反面影印在同一版）；

3.3 倘申請公司授權他人為其作出申請，須遞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正反面影印在同一版）；

3.4 由物業登記局發出之與主場所/分社不動產設施之登記有關之證明正本；

3.5 比例為 1：100 的主場所/分社設施平面圖（須由已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技術人員簽署）；

3.6 服務櫃檯位置圖。

4 更換/增加技術主管申請

4.1 申請更換/增加旅行社技術主管表格【AV 格式 308】；

4.2 申請表格須由申請公司的合法代表簽署，並附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正反面影印在同一版）；

4.3 倘申請公司授權他人為其作出申請，須遞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

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正反面影印在同一版）；

4.4 擬聘技術主管須遞交的文件，包括：

- 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正反面影印在同一版）；
- 學歷證書鑑證本；如遞交影印本，須出示正本核對；
- 工作證明正本或鑑證本；如遞交影印本，須出示正本核對；
- 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證明書正本；如遞交影印本，須出示正本核對；
- 已填妥的技術主管個人履歷及聲明書【AV 格式 302】。

V- 檢查

1 開設旅行社及分社檢查申請

申請人應自收到申請獲批通知函起計 6 個月內向旅遊局申請設施檢查。

1.1 開設旅行社檢查申請

申請檢查時，申請人須向旅遊局遞交下列文件：

- 1.1.1 申請檢查表格【AV 格式 303】；
- 1.1.2 簽署申請表格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正反面影印在同一版）；
- 1.1.3 若在申請准照期間未遞交下列文件，須於申請檢查時遞交：
 - 澳門幣 50 萬元之擔保正本；
 - 職業民事責任保險保單的正本或鑑證本；
 - 財政局的營業稅 M/1 表格影印本；
- 1.1.4 發出准照的手續費及費用：
 - 檢查費用：每次澳門幣 500 元；
 - 發出准照費用：澳門幣 25,000 元；
 - 印花稅：澳門幣 2,500 元；
 -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准照摘錄的費用：澳門幣 1,000 元（多退少補）。

1.2 開設分社檢查申請

申請檢查時，申請人須向旅遊局遞交下列文件：

1.2.1 申請檢查表格【AV 格式 303】；

1.2.2 簽署申請表格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正反面影印在同一版）；

1.2.3 檢查費用：每次澳門幣 500 元。

2 更改主場所/分社地址檢查申請

申請人應自收到申請獲批通知函起計 6 個月內向旅遊局申請設施檢查。申請檢查時，申請人須向旅遊局遞交下列文件：

2.1 申請檢查表格【AV 格式 303】；

2.2 簽署申請表格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正反面影印在同一版）；

2.3 檢查費用：每次澳門幣 500 元。

備註：

✧ 准照須每年辦理續期，並應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提前 30 日辦理，逾期須繳交逾期附加費。

B. 導遊及旅遊接送員工作證

I- 導遊

1 對象

有意從事導遊業務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2 定義

導遊是指在澳門從事接待及陪同旅客，以及向旅客提供旅遊解說服務而收取報酬之專業者。

3 資格

3.1 在澳門居住；及

3.2 通過由澳門旅遊學院開設授予有關資格之課程；或

3.3 通過由澳門旅遊學院或澳門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開設之屬旅遊範疇之高等專科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又或在澳門以外之高等教育機構取得屬旅遊範疇且獲澳門旅遊學院接納之高等專科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符合此項規定及具備所定之資格者，必須參加由澳門旅遊學院開辦的更新旅遊、文化及經濟等方面知識之課程並通過有關考試）；

3.4 在旅遊局登記及獲發導遊工作證；

3.5 與旅行社有合同聯繫。

4 申請所需文件

4.1 申請導遊工作證表格【GT 格式 401】；

4.2 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正反面影印在同一版，須出示正本核對）；

4.3 符合導遊資格的學歷證明書影印本（須出示正本核對）；

4.4 載有申請人現居地址的文件影印本（如水費單或電費單）；

4.5 1½ 寸近照（彩色硬照/彩色數碼相片檔案）或即場拍攝數碼照片。

5 費用

首次簽發工作證：澳門幣 100 元 (另加 10%印花稅)。

備註：

- ◇ 導遊佩戴工作證屬強制性，且應以使人易於認別持證人身份及其有合同聯繫之旅行社之方式佩戴。
- ◇ 旅行社之識別資料須載於導遊工作證上之標誌內。
- ◇ 導遊工作證每三年續期一次，申請人須附同澳門旅遊學院舉辦的更新旅遊、文化及經濟等方面知識之課程的證明書。
- ◇ 工作證續期申請只可於工作證有效期屆滿前 60 天內辦理；倘因特別情況須早於指定期間申請續期，申請人可以信函提出，並說明理由及提供理據。

II – 旅遊接送員

1 對象

持有澳門旅遊學院發出的相關課程證明書的旅行社僱員。

2 定義

接送員是指由旅行社付酬聘用，在各口岸之間或口岸與酒店場所之間從事接待及陪同旅客之專業者。

3 資格

3.1 從事接送員職業須完成初中教育，並參加澳門旅遊學院經聽取旅遊局意見後特別開辦之課程，且通過最後考試；

3.2 具備上指資格之接送員，須在旅遊局登記及獲發接送員工作證後，方可從事接送員職業。

4 申請所需文件

4.1 申請旅遊接送員/見習導遊工作證表格【T/CG 格式 501】，申請必須由僱用接送員之旅行社提出，並蓋上旅行社印章；

4.2 旅行社持牌公司的合法代表或旅行社技術主管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正反面影印在同一版）；

4.3 擬當接送員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正反面影印在同一版，須出示正本核對）；

4.4 澳門旅遊學院發出的相關課程證明書影印本（須出示正本核對）；

4.5 載有擬當接送員人士的現居地址的文件影印本（如水費單或電費單）；

4.6 旅行社的財政局營業稅 M/7 或 M/8 表格影印本；

4.7 1½ 寸近照（彩色硬照/彩色數碼相片檔案）或即場拍攝數碼照片。

5 費用

首次簽發工作證：澳門幣 100 元 (另加 10%印花稅)。

備註：

- ◇ 接送員佩戴工作證屬強制性，且應以使人易於認別持證人身份及其有合同聯繫之旅行社之方式佩戴。
- ◇ 接送員工作證之發出或續期須由其受僱之旅行社提出申請。
- ◇ 工作證每三年續期一次，申請書須附同澳門旅遊學院舉辦的更新旅遊、文化及經濟等方面知識之課程的證明書。
- ◇ 工作證續期申請只可於工作證有效期屆滿前 60 天內辦理；倘因特別情況須早於指定期間申請續期，申請人可以信函提出，並說明理由及提供理據。

III－見習導遊

1 對象

見習導遊是指正就讀或已通過澳門旅遊學院導遊培訓課程之學員，且被旅行社接納，在一名經適當獲發工作證之導遊帶領下作實習的人士。

2 申請所需文件

- 2.1 申請表格旅遊接送員/見習導遊工作證【T/CG 格式 501】，申請必須由有關旅行社提出，並蓋上旅行社印章；
- 2.2 旅行社持牌公司的合法代表或旅行社技術主管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正反面影印在同一版）；
- 2.3 擬當見習導遊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正反面影印在同一版，須出示正本核對）；
- 2.4 擬當見習導遊人士正在就讀澳門旅遊學院舉辦的導遊培訓課程的證明文件影印本（須出示正本核對）；
- 2.5 載有擬當見習導遊人士之現居地址的文件影印本（如水費單或電費單）；
- 2.6 旅行社的財政局營業稅 M/7 或 M/8 表格影印本；
- 2.7 1½ 寸近照（彩色硬照/彩色數碼相片檔案）或即場拍攝數碼照片。

3 費用

首次簽發工作證：澳門幣 100 元（另加 10%印花稅）。

C. 相關法例

I. 規範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

經第 42/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十一月三日第 48/98/M 號法令〔2004 年 12 月 30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52 期第一組副刊〕

II. 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統一保險單

第 263/99/M 號訓令〔1999 年 6 月 14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24 期第一組〕

III. 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保險之保險費表

第 265/99/M 號訓令〔1999 年 6 月 14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2 期第一組〕